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亨通外加剂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万山镇万金大道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亨通外加剂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安徽亨通外加剂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注册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万山镇万金大道，法定代表人为张生。经营范围包括混凝土外加剂、砂浆外加剂系列产品生产、销售。 目前企业劳动定员19人（女职工3人），其中生产人员6人，后勤、管理及销售13人，厂房生产采取单班制，每班8h，周生产5天，年工作260天。		
现场调查人	卢康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采样人员	冯学智、潘梅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14 日
检测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	检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15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张勇		
影像资料（采样）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同时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用人单位属于第三大项制C制造业中（十四）C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

（一）工程技术措施

建议用人单位针对减水剂车间可能发生相应事故的工作地点，增设应急洗眼器，洗眼装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①. 冲淋、洗眼设施应靠近可能发生相应事故的工作地点，其服务半径应小于 15m；
- ②. 冲淋、洗眼设施应保证连续供水；
- ③. 应有清晰的标识，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保养维护以确保其正常运行。

（二）个人防护措施

- 1、用人单位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厂区作业现场卫生清扫，及清扫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组织管理

- 1、用人单位应及时组织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健

	康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持证。 用人单位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规定：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明确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制定职业健康培训年度计划，做好职业健康培训保障，规范职业健康培训档案资料管理。职业健康培训档案应包括年度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相关记录材料等。记录材料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合格材料，以及培训照片与视频材料等。2）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8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4学时。3）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的培训，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情况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培训，或参加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 2、用人单位应定期检修、维护设备、管道，防止发生化学品“跑”、“冒”、“滴”、“漏”；继续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管理工作，定期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防护设施的防护效率，并做好定期检维修记录。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3. 6. 10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现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专家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长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